



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文件材料汇编

共青团铜仁市委
2019年10月

目 录

-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2.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
- 3.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4.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 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 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 7.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
- 8.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 9.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 10.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1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 1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
- 1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1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1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16.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
- 17.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
- 18.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9〕8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9年6月12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团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领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

位，凡是有团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团支部设置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支部。

规模较大、跨地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行业组织、居住区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支部。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流动团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团组织商流入地团组织，将流动团员纳入流入地团支部管理，或依托园区、商会、行业组织、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团员团支部。

在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从业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自由职业者、留学归国青年等新兴领域青年中，积极探索依托企业、社会组织、行业组织、“青年之家”、网络等载体成立团支部。

第六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

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如所在单位没有党组织，可以直接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团支部的决定。

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员大会召开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团委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团员大会召开后，上级团组织和该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

第七条 对因团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上级团委应当及时通报其同级党组织，并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同级党组织、上级团委批准，也可以由上级团委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实事求是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

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完成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学校中的团支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师生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师生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普通中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做好政治引领和仪式教育，把好入团关口，做好“团队衔接”工作；职业院校中的团支部，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成长成才。

（二）村团支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发挥作用；大力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扶贫助困等活动。贫困村团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战。

（三）社区团支部，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开展区域化团建等方式，整体推进社区团的建设和工作；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和服务；培育、引导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建设。

（四）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团支部，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和青年发展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生产经营、弘扬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围绕青年成长发展、身心健康、志愿服务等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

（五）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团支部，围绕中心工作，促进事业发展，帮助青年提高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团员、团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深入基层、改进工作。

（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团支部，发挥团员的带头作用，团结凝聚青年，促进单位健康发展；教育引导青年增强政治认同，帮助青年提升职业素养，推荐青年人才；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七）流动团员团支部，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团员履行团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有效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团支部的流动团员教育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八）网络、产业链等新型团支部，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团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组织生活，推动团员和青年承担社会责任、弘扬正能量。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

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团员讲团课，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1次团

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 8 个学时。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 1 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 6 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

书记。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1 年。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没有同级党组织的团支部，应当事先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共同研究，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上级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三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五条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优秀团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团支部，在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团支部、规范基础团务、推动重点工作等职责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按程序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团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团支部书记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团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七条 培养树立基层团干部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团组织应当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团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团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团支部建设工作，大、中学校团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团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团委书记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团委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

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创新发展新型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可以将团员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团支部作为县级团委直属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抓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团委书记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团委管理的团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支持团支部工作，重点支持贫困村团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团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新兴领域团支部等开展团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团的基层委员会除每届任期规定外，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团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9〕2号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已经团十八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9年2月2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的十八大工作部署，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建设是共青团履行自身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明确指出，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改革举措落到基层，使基层真正强起来。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共青团加强基层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长期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把抓基层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采取了许多创新举措，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是，基层组织有效覆盖不足、团员先进性不强、团干部能力状态有待提升、团的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面对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新部署新要求，面对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青年成长发展的新期盼新需求，团的基层建设还存在较大差

距。全团必须紧紧围绕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做好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这一重要政治定位，清醒认识基层薄弱的现状，切实激发自我奋斗精神，以刻不容缓的决心、勇于革新的担当和持之以恒的韧劲，大力推进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坚持改革创新、持之以恒，着力扩大组织覆盖，创新运行机制，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确保共青团牢牢扎根在青年之中，为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建团 100 周年时，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

——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团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三会两制一课”普遍落实，基层团组织服务中心、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全团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员入团动机端正，政治觉悟明显提高，团员先进性在青年中的认同度明显提高，新发展 28 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

——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

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团内政治生态良好。

3.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带团建与自我奋斗相结合。政治性是共青团的根本属性，坚持党的领导是共青团的根本政治原则和组织保证。要严格遵照党章要求，主动融入党建工作格局，坚决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以自我奋斗的精神，积极创新思维理念，转变工作方式，完善运行机制，锤炼严实作风，扎实推进团的基层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要找准基层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把握深层原因和工作机理，增强基层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要聚焦组织力提升这一目标，在组织有效覆盖、团员先进性、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务实举措，明确任务目标，夯实领导责任，狠抓工作推动，最终实现基层面貌的根本性改变。

——坚持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相结合。团的力量来自于组织。要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的组织就建在哪里”的要求，积极适应青年聚集、分布和交流方式的变化，优先在青年聚集的地方建立团的组织。要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开展工作，以是否把青年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要强化有效覆盖的工作理念，把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互为促进、融合推进。

——坚持改革创新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改革创新是根本动力。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体制机制、组织设置、工作方式等根本性问题入手，以深化改革破解基层“四缺”等难题。要把握共青团组织成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坚持反复抓、抓反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持续推动团的基层建设。

三、聚焦提升团的组织力，不断扩大团的基层有效覆盖

积极适应青年生产生活和聚集分布新变化新特点，创新组织形态，规范支部建设，丰富工作载体，构建纵横交织、充满活力的团的基层组织体系。

1.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路径。深刻把握不同组织的团建逻辑，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切实扩大基层团组织的覆盖面。

——突出学校团组织基础地位。立足团员主体在学校的实际，强化“全团抓学校”意识，在团的组织、宣传、服务等职能中，突出学生这一主体，集中力量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全面推进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加强教育团工委建设，推动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扩大组织覆盖，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实现团支部工作与班委会工作融合发展。探索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就业见习等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推进学校

团组织围绕立德树人的要求，加强思想引导、成长服务、能力培养等方面工作，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扩大“两新”组织有效覆盖。紧跟党建工作步伐，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通过行业推动、园区联动、活动牵动等有效路径，采取独立建、依托建、联合建等灵活方式，优先扩大对从业青年较多的非公企业、商业楼宇的组织覆盖。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推动企业团组织以生产经营为前提，找准团的工作切入点，积极开展思想引导、技能培养、岗位建功、文体联谊等活动，在辅助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价值观塑造、凝聚力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民政、交通、邮政、网信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组织引导机关青年深入基层，在实践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探索依托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机关单位，建立行业型团工委或团指委，面向管理服务的行业单位推动团的组织覆盖，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完

善事业单位团的组织设置，围绕职业文明、行风建设等要求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继续巩固国有企业团建，理顺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规范企业分支机构团的组织设置，联系带动产业链、合作方、劳务派遣等单位团的建设。

——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规范街道团的委员会建设，着力增强其枢纽功能，完善联建共建工作机制，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街道辖区内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创新组织设置方式，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基层团组织覆盖率明显提升。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创新城市社区团建路径，探索建立团员社区报到制度，依托青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应用公益、兴趣、社交等纽带，广泛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更多团员青年，在参与社区治理、文明创建中发挥积极作用。

——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立足农村青年在镇区聚集的实际，继续深化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留村青年较多的村，要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外出青年较多的村，要依托QQ和微信等网络手段，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农村团组织在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留守儿童关爱、环境整治等方面创新工作载体，引导农村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青年作为，扩

大团的影响。

——加强“青年之家”建设。进一步强化“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将其打造成为县域范围内联系青年的枢纽型组织和服务青年的平台型组织。完善“青年之家”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吸纳区域内团组织、团属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增强“青年之家”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注重依托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志愿者等力量，建设“青年之家”专业化队伍。

2. 全面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的理念，持续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激发支部活力。研究出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分领域制定基层团组织工作规范，推动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规范团员发展、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支部的组织功能。引导基层团组织增强活动策划能力，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增强基层团支部的组织活力。

3. 构建基层青年组织体系。树立大组织理念，强化共青团主导地位和枢纽作用，扩大对各类青年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将更多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快推进青联改革，完善团体会员制度，严明委员标准、优化委员结构、改进工作方式，注重吸纳更多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成为青联委员。着力加强学

联组织建设，推进学生会改革，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完善学生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落实“全团带队”制度，在初中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推进少年团校建设，实现团队组织的有效衔接。结合党的青年工作需要，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工，重点培育和联系一大批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生态环保类青年社会组织或自组织，将其作为青年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

4. 改进团的管理运行机制。注重应用信息化工作手段，适应青年在网络虚拟空间聚集的趋势，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组织团的活动、加强联系服务、开展工作评价，推动团的工作和建设向互联网转型。注重采取社会化动员方式，打破行政化思维定势，构建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努力使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工作成果转化为组织建设成果。注重建立扁平化运行机制，充分借助交通、通信技术进步，压减组织管理层级，提高工作传导效率，直接面向基层和青年开展工作。贯彻全团抓基层的理念，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省、市、县级团委根据基层组织分布、从业青年规模等实际，有序扩大管理幅度，分层分类直接联系管理一批团员数量较多的基层团组织。

四、聚焦育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思路，严格团员发展，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团员先进性光荣感，切实履行为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1. 严格团员发展标准。坚持政治标准，抓实团前教育，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提高政治觉悟。规范发展流程，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坚持总量控制，注重区县统筹，强化编号管理，严格按计划发展团员，重点抓好中学这个团员发展源头，到 2022 年将团青比控制在 30% 以内。

2.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契机，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好经常性教育，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团员认知特点，分别应用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网络教育等形式，着力增强团员组织意识。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帮助团员增强自我认知，实现健康成长。适时研究出台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3.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着眼于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履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加强对团员青年培养力度，激励他们创新创业创优，帮助他们建功实践成才。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明确推优标准，规范推优流程，积极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员发展对象，将青年党员培养为团的工作骨干。继

续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大学生骨干培养力度，稳步探索向国有企业、城乡社区等领域拓展培养范围，努力将培养对象纳入党的人才建设格局。加强对双创青年、职业青年、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骨干等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举荐工作，为他们成长进步搭建平台、提供舞台。

五、聚焦忠诚干净担当，从严从实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健全团干部选拔配备、教育培训、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不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持续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

1. 严格干部选配管理。切实按照“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的要求，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员团员充实到基层团干部队伍中来。严格干部配备管理，落实定期换届制度，着力提高基层团干部的配备率、在岗率。深化乡镇街道组织格局创新，探索面向青年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直接选拔基层团干部，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

2.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切实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使基层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团的业务水平等得到有效提升。按照“分级负责、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团干部培训总体规划，整合团内资源、扩大培训范围、加强阵地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构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2年，

实现对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全覆盖。

3. 健全激励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团干部协管制度，压实上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强化对管理失职行为问责力度。推动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述职考评制度，规范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建立述职考核结果通报同级党委机制，建立考核结果与评优表彰、干部任用等工作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优秀基层团干部表彰激励，拓宽其成才渠道，积极推荐其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作为各级团代表和团的外围组织成员。

4.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政绩观，自觉按党性原则立身行事。以落实《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为牵动，推动各级团干部提高政治站位、革除骄风陋习，切实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完善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转作风，走近青年交朋友，不断提升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

六、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基层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1. 推进团的基层组织改革。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持续推动团的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激发基层组织自我生存活力。围绕创新团的组织设置、改革团干部选配方式、优化工作资源配置、探索团的运行机制等内容，在全国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探索突破方向，积累实践经验。

2. 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以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集中时间和力量对团的基层组织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梳理整改，促进巩固提升，不断提升基层团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分类制定建设标准，通过评估定级、晋位升级等方式，表彰奖励先进组织，巩固提升一般组织，持续整顿落后组织，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

3. 稳步建设“智慧团建”系统。加快“智慧团建”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基层团组织准确录入基础数据，自觉开展网络团务，推动工作资源在系统里配置、随组织树流动。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创新团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组织规范管理、组织关系有序转接、支部活动在线记录、思想意识精准引导、组织动员便捷高效、团内数据科学分析，为共青团互联网转型提供平台支持。

4. 健全团内基础制度体系。以团章为基本依据，参照党内规章制度，出台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围绕组织规范、换届选举、干部协管、纪律处分等内容，制定和修订团内规章制度。力争经过3—4年的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团的建设和工作主要领域、适应全面从严治团需要的团内规章制度体系框架，全面提升团的组织运行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9〕8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团中央制定了《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2)

一、强基固本工程

主要目标：扩大团的有效覆盖，完善团的组织体系，规范团的基本建设，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全团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健全“全团抓学校”机制，普遍落实高校、中学和中职共青团改革方案，学校共青团服务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不断提高。

(一) 推动学校团学改革

1. 持续推动各地高校、中学和中职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做好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中涉及学校的有关改革专项。

推进步骤：2019年，确保80%以上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做好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高校专项工作。2020年，定期梳理评估学校共青团改革进展情况，统筹推动重点改革项目有效推进，推动所有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2年，全面推广高校专项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 制定出台《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各地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指

导，督促重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2020年努力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教育部出台《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努力推动70%高校实施学生会改革关键指标。2020年，举办高校学生会改革专项培训，加大督导力度，修订《高校代表大会工作规则》、《高校学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基本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3. 制定出台《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积极稳妥推动高校落实好学生社团管理的重点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教育部制定《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开展高校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管理。2020年，全面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关键指标。2021年，实现对全国高校学生社团动态管理常态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4.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消除组织覆盖空白点，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

推进步骤：2019年，扩大有效覆盖，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应建尽建率达100%。2020年，强化对民办学校团建工作的联系指导，推动落实《学校领域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和《团支部工作条例》，开展基层团组织达标定级工作。2021—2022年，全面规范提升民办学校团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5. 推动 80% 的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更好地推进团教协作。

推进步骤：2019 年部署，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2020 年基本落实。

责任部门：组织部

6. 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巩固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推进步骤：2019 年，对学校团组织进行整理整顿工作，理顺组织体系、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持续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抓好《团支部工作条例》的落实。2020 年，总结“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广泛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探索高校学生党员兼任学生团支部书记制度。2021 年，对照学校共青团改革任务要求，对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二）抓紧抓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

7. 构建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

推进步骤：2019 年，成立团中央高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印发有关工作指引和预案。2020 年，完善校园舆情常态化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宣传部

8. 开展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

推进步骤：2019年，建立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有关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定期检查评估。2020—2022年，持续落实和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工作评估和督促。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宣传部

9. 加强对团属各类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统筹管理。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普查。2020年研究制订有关管理办法。2021年实现管理的精准化、常态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宣传部

（三）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10. 围绕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方式、基层组织设置和运行方式、团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和模式、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等方面制定出台改革方案，稳步推进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取得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开，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2020年，制定出台试点方案，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20—2022年，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团推广，建团100周年时基本完成综合改革。

责任部门：改革办、基层建设部

（四）集中开展组织整顿

11. 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两年达标见成效、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通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规范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推动基层团组织集中整理组织体系和团支部，摸清基础底数、理顺组织隶属、抓好整改整顿。2020年，按照“五个好”标准开展达标定级，持续推进后进支部整顿工作。2021—2022年，实现规范创建，使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五）大力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

12. 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智慧团建”系统“团的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标志，高效组织动员的必备条件，信息化条件下团员评价的技术基础，精准开展团员思想引导的投放平台”的定位要求，启动系统二期、三期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实现2017年以后新发展团员全部入库、90%以上团员团干部信息入库、学生团员全部入库；集中力量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实现“学社衔接”率50%以上的目标。2020年，聚焦开发移动端和支撑全团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团的组织体系，推动基层团组织落实团的基本制度，开展团的基本活动，完成团的基本任务。2021—2022年，重点围绕互融互通、面向团员两个方面开展工作，纵向上实现全团系统为基础、各地自主开发个性功能，横向上与团内有关信息平台充分融合。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中国青年报社

（六）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

13. 深入推进青联改革。

推进步骤：2019—2020年，分别推动应换届的省级、地市级青联按照改革要求进行规范换届，通过换届努力向实现各行各业优秀青年代表在青联中有身份、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社会组织在青联有席位、占人口大多数的青年群体在青联有代表这三个前置性标志迈进一大步。2019年下半年，启动健全青联社团基础试点工作，2021年底前进行阶段性总结。2019年，推动青联委员认真履职，发挥作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青年，启动“我和我的祖国”全国青联委员走基层宣讲活动，持续推进“青联思享汇”活动，努力增强青联组织的组织力和凝聚力。2020年，到十三届全国青联换届时，全面完成《全国青联改革方案》的各项任务。

责任部门：统战部

14. 深入推进学联改革。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规范召开学联代表大会，加强工作联动，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力争2021年前，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推进步骤：2019年，出台《学联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推动省级、地市级学联按照改革要求规范召开代表大会；落实《关于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广泛开展基层调研，挖掘改革典型经验，开展学联学生会改革进展情况督导。2020年，推动学联主席团和委员会单位认真履职，发挥作用，推动改革，召开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2021年，全面完成学联学生会改革任务，并持续深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15. 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

推进步骤：2019年，深入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教育，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深化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使用；2020年至2022年，围绕党和国家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解析元素，优化项目，发布标准，建立基地，深入推进实践教育、仪式教育、榜样教育。2019年，系统实行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级激励，试行标准文本，制定规程条例；出台强化中小学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政策制度文件；全面建立健全公立、民办中小学少先队组织。2020年第八次全国少代会前，修改队章，完整评估少先队改革三年成效，制定新的深化改革行动方案，建立中小学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政策体系。2022年，实现各级少先队组织、少年儿童活动场所扁平化运行。

责任部门：少年部

（七）扩大“两新”组织有效覆盖

16. 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开展非公企业团组织整理整顿，重点聚焦规模以上非公企业、民营企业500强、各类园区等持续推动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同时依托区域化团建、“青年之家”建设等，扩大与非公企业的联系，发现和培养团的工作骨干。

推进步骤：2019年，对已建立的非公企业团组织开展整理整

顿工作，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从业青年众多的非公企业、已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符合条件的团属社团组织中的非公企业会员所在单位、非公企业青年聚集的各类园区和行业领域建团工作，达到省级团委联系管理 100 家、市级 70 家、县级 30 家、镇街 10 家的目标。2020 年，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2021 年，依托区域化团建机制、“青年之家”等载体广泛联系非公企业团员青年，从中发现和培养共青团工作骨干，开展好政治吸纳工作。2022 年，推动非公企业团建有明显变化，努力跟上非公党建的步伐。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17. 加强高新区、开发区团建工作。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推动各类经济园区普遍建立园区团组织，大力推动园区各类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广泛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工作。

推进步骤：2019 年，聚焦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区，力争推动 60% 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开展园区企业团建工作，尤其是大型非公企业团建工作。2020 年，聚焦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开发区，力争推动 100% 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团建工作。2021—2022 年，推动省级以上园区普遍规范成立团的组织，园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团率达到 70% 以上。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18. 联合交通、邮政、网信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的组织覆盖，加大对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推进步骤：2020—2022年，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行业，着力推进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责任部门：社会联络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宣传部

（八）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

19. 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提升服务青少年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能力强、有情怀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推进步骤：2019年，完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网络培训课程体系开发，促进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围绕社区治理发挥作用。2020年底，全面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实团的基层工作力量，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部门：社会联络部

20. 发挥行业团指委作用，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着力加强邮政、铁路等两个新建行业团指委工作，推动卫生等行业新建团指委。2020—2022年，推动在

新的行业建立团指委，团指委工作规范有序。2019—2022年，围绕职业发展、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等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

21. 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组织设置新方式、联系服务机关青年新载体。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落实《团支部工作条例》，整理整顿基层团组织。2020年，结合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改进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设置；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2021—2022年，围绕职业能力提升、职业文明养成、行风建设等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青年发展部

（九）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

22. 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驻外团组织建设。推动街道普遍建立区域团的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深化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工作，完善区域单位联建共建机制；继续规范驻外团组织建设，进一步理顺流出地团组织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强化街道团组织建设，推动全国全部街道建立区域青年共建委员会，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2020年，调研了解各地驻外团组织建设情况，持续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

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2021 年，结合基层综合改革，通过选派专职团干部、聘用青年干事等方式，持续深化组织格局创新工作。2022 年，优化做实原有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探索将其设置为县级团委的派出机构，发挥其“社区功能型团组织”作用。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3. 以团员向基层团组织报到为主要形式，以团员参与志愿服务为主要实践载体，以“青年之家”等为平台，探索建立“支部吹哨、团员报到”工作机制，为团员发挥作用、彰显先进性提供实践载体。

推进步骤：2019 年，形成工作方案，并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2020 年，在全团推开。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4. 依托“青年之家”等平台，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达 60% 以上。

推进步骤：2019 年，对青年社会组织入驻“青年之家”和“青年之家”培育孵化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2020 年，推动由“青年之家”联系、培育的且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普遍建立团组织；对尚不具备独立建团的青年社会组织，依托“青年之家”建立联合团组织。2022 年，依托“青年之家”，对辖区主要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达到 60% 以上，并积极培育一批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凝聚一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社会联络部

（十）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

25. 立足农村青年聚集实际，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巩固村团支部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借助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契机，整理整顿农村团组织；村团支部应用微信或QQ建立团支部达100%。2020—2022年，根据农村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务实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创新团组织设置方式，探索依托产业链、行业组织等建立团组织；针对青年较多的村，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注重借助党的基层组织换届，推进村团支部换届。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6. 推动农村团组织创新工作载体，引导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新作为。

推进步骤：2020年之前，以脱贫攻坚为重点、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指导贫困地区围绕学业就业创业扶贫、扶志扶智公益服务、青年扶贫志愿服务、青年文化扶贫行动以及加强基层团建，立足基层实际、青年需要积极工作；指导非贫困地区以培育本土人才兴乡、服务在外人才返乡、动员社会人才下乡为重点，探索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青年返乡创业“燕归巢”工程、在外学子“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

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2020—2022年，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继续巩固脱贫成效。大力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组建县、乡文化建设青年志愿服务队，开展百姓宣讲、道德实践、文娱活动、移风易俗等活动；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到2022年，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建成率力争达到80%以上，联系服务20万名带头人；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到2022年，力争联系帮助1万名青年运用电子商务在“三农”领域实现就业创业；配合实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力争组织超过1000万人次大中专学生参与；实施青年返乡创业“燕归巢”工程，到2022年，力争服务10万在外青年返乡就业创业；实施在外学子“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力争累计组织动员不少于1万名在外学生党员、团员“返家乡”兼职担任基层团干部。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

（十一）加强“青年之家”建设

27. 围绕有效覆盖、管理规范、活力提升、基础保障等方面，推动“青年之家”建设提质升级。

推进步骤：2019年，通过开展整理整顿，实现体系有效覆盖；突出组织属性，推动全国“青年之家”建设布局更加合理、作用更加突出，活跃度每年提高20%以上。2020年，严格落实

各项制度，推进组织规范运行；按照“五有”标准，完善“青年之家”管理运行机制，增强组织体系规范运行的科学化水平。2021年，将“青年之家”持续打造成新的团的组织形态，具备条件的建立团组织，构建稳定专业高效的工作队伍，发挥其“社区功能型组织”作用，在全团有效构建新型基层组织体系中发挥作用。2022年，健全基础保障体系，努力构建“体制内保障”与“社会化运作”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十二）健全团内基础制度体系

28. 制定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制定《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推进步骤：2019年，制定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起草《团内纪律处分条例》。2020年，印发《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责任部门：组织部

29. 制定《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分领域制定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非公企业等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规定）。

推进步骤：2019年，出台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非公企业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2020年，出台《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十三）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

机制

30. 构建科学完善的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持续开展年度测评，监测各项工作的成效，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关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制定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并开展试点评价。2020年，依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持续开展年度测评，监测各项工作成效。2021年，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关指标，不断完善指标体系。2022年，实现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二、素质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团员入团动机端正，政治觉悟明显提高，全国团青比控制在合理区间，入团后的教育实践成效明显，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明显增强。

（十四）严格团员发展

31. 严格入团政治标准，继续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采取总量调控、结构调控、区域调控，重点抓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降低团青比。开展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

推进步骤：2019年，制定中学生入团评价标准，提出团员调控的政策性意见；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将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控制在3%以内；年度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智慧团建”

系统，建立新发展团员数据库。2020—2022年，探索通过积分、评议等方式，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综合性培养评价机制；每年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逐步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逐步降低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2022年底实现县域统筹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逐步降至20%、40%左右，全国团青比逐步降至25%左右。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十五）抓好“团队衔接”

32. 推进具备条件的全日制中学全面建立业余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做好“团队衔接”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充分调研初中建队，开发推广时代感强的团前教育教程、课程、课件。2020年，修订试行新的推优入团标准和实施细则。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少年部

（十六）加强团员教育管理

33. 深化“青年大学习”，带领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推进步骤：作为支部对团员教育的常态化载体，纳入支部工作考核。

责任部门：宣传部

34. 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

化，创新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突显团的政治功能，增强团员在组织生活中的参与感、获得感。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2020—2022年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建团100周年等主题部署开展相关主题教育实践；结合主题教育，做好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结合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团支部工作条例》较好贯彻落实。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35. 实施“10万+”团课计划，通过讲授团课、解读形势政策、指导社会实践等方式，坚持专职团干部“走进去”和学生青年“请出来”相结合，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和途径，发挥组织育人和实践育人优势，各级团的专职干部为学生团员讲团课或思想政治类课每年不少于10万场。

推进步骤：2019年，研究提出工作意见，统一部署。2019—2020年，持续推动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做好监测评估。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36. 推动不少于1万名专职团干部担任各类学校兼职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指导学校团组织增强组织力。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10万+”团课计划进行部署。2019—2020年，持续推动各地抓好落实。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建设部

37. 构建团内仪式教育体系，抓好各类仪式教育在基层团组织的贯彻落实，发挥仪式教育作用。

推进步骤：2019年，持续抓好集中入团仪式、18岁成人仪式、超龄离团仪式等仪式教育的贯彻落实。2019年，深入普及落实《少先队组织工作条例》和标志礼仪基本规范；根据不同年龄段、重要事件和时间节点、纪念日和节日等，组织专业力量研发新的时代感强的少先队仪式。2020年“六一”前初步建立系统、分段的少先队仪式。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少年部

38. 推进实践教育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实践育人作用。深化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保护母亲河行动、“创青春”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在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中夯实理想信念根基。

推进步骤：持续推进，不断深化。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基层建设部、社会联络部、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十七）发挥团员模范作用

39. 结合不同群体团员实际，健全团员发挥模范作用的长效机制，探索新时代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着力体现团员先进性。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开展团员先进

性和荣誉感问题研究，形成推进工作的初步方案。2019—2020年，实施“支部吹哨、团员报到”机制，探索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按照工作计划，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统战部

40. 将志愿服务作为新时代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探索将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学生入团的必备条件。动员团员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进行试点。2020—2021年，在全团推广。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41. 改革团内荣誉激励机制，强化少先队、共青团荣誉的累进逻辑，使荣誉表彰机制转化为对组织成员的激励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团员荣誉激励机制调研，形成工作方案；探索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载体，实施红领巾奖章等重点项目，梳理各级少先队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和少代会情况。2020年，按先试点再推开的思路，在全团部署；打通红领巾奖章、各级优秀少先队员评比达标表彰、少代会代表选举等重点项目。2021年，全面建立团、队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不断深化、持续完善。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建设部、少年部

（十八）攻坚“学社衔接”

42. 扩大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关系转接，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解决学校团员流向社会后失联的问题。

推进步骤：2019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50%。2020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60%。2021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85%。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十九）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43. 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更加注重在推优入党、就业见习、纳入选调生渠道等多个方面向党组织举荐人才。

推进步骤：2019年，推动“青马工程”提质扩面，首次开设国企班、农村班。与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中国铁路等司局就加强人才输送加强合作。

责任部门：组织部

44.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建立落实“两个主要、两个一般”的有效机制和操作程序，建立党、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实施联合培养、联合考核的机制，经过团组织“推优”的青年党员比例明显提高。

推进步骤：2019年，在征得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同意的基础上，制定《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争取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支持联合开展共青团“推优”入党督导

培训。

责任部门：组织部

三、形象塑造工程

主要目标：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作风明显转变，社会认同明显提升。

（二十）严格团干部选配管理

45. 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培养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西部计划志愿者、创业青年等各类青年典型成为团的工作力量，探索推动组织高校学生党团员回乡兼任基层团干部。严格团干部配备管理，不断提高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和配备质量。

推进步骤：结合改革综合试点，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根据试点成效，适时全面铺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定期分析基层团干部配备情况，定期通报、具体指导。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组织部

46. 探索基层团干部特别是兼职团干部的激励因素，完善工作实绩导向、服务对象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通过政治录用、评优评先、适当待遇等多种手段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

推进步骤：2019年底，建立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部署开展述职评议工作。2020年，建立健全激励体系初步

框架。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二十一）严格团干部教育培训

47. 制定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推进步骤：2019 年制定出台《2019—2022 年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责任部门：组织部

48. 制定基层团务指导手册，为广大基层团干部提供权威、务实、管用的工具书。

推进步骤：2019 年下半年，组织编辑力量，完成书稿；上线网上基础团务知识库 1.0 版本。2020 年上线 2.0 版本。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49. 推动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

推进步骤：2019 年起，对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开展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每年调训 25% 左右。2022 年前实现全覆盖。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建设部

（二十二）严格团干部作风建设

50. 深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团干部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使走进基层转作风、深入青年交朋友成为团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推进步骤：2019 年 8 月，开展中期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题、具体指导，年底进行考核。2020 年后，按照年初部署、中期评估、年底考核的节奏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51. 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

推进步骤：2019 年，实施团中央直属机关领导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制定省级团委领导班子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团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

责任部门：组织部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9〕6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4月8日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有关要求，树立全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使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现就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整理规范、抓强带弱治差、扩大有效覆盖、提升组织活力的原则，一个组织一个组织梳理、一个支部一个支部整治、一个阵地一个阵地巩固，使基层团组织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运行、作用发挥、机制保障、青年评价等方面明显改进，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明显增强。通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创新发展新型组织、示范表彰优秀组织，基本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常态化机制，促进其切实发挥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整体安排

2019年4月份至2021年底，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两年达标见成效、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通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规范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团的组织建设

成果转化团的工作成果。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在每个阶段内安排具体工作进度，基础较好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团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三个阶段的时间安排。

（一）整理整顿（2019年4月至12月）。4月份开始，分两个环节开展，第一环节聚焦组织体系，第二环节聚焦团的支部，年底前基本完成。

1. 整理整顿组织体系。4月至9月中旬，聚焦团（工）委、团总支的正常运行，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团组织，持续扩大团的有效覆盖。

（1）摸清组织底数。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要对所属团组织进行逐一梳理，开展团员档案核查，摸清组织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加强管理服务。督促所属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将有关组织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开展规范整顿。各级团组织要对组织设置不健全、关系隶属不清晰、班子配备不齐全、运行机制不顺畅、活动开展不正常的下级团组织逐一进行整顿，提升其规范化管理水平。省、市、县三级团组织分级负责所辖团组织的梳理整顿工作，6月底前完成直属基层团组织的整顿工作。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乡镇、非公有制企业等团组织于9月中旬前，完成本单位团的组织体系梳理整顿，推动下级组织补齐短板弱项，为团支部整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扩大有效覆盖。要把扩大团的有效覆盖贯穿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的始终。在持续推进组织整顿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着力推动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团建、互联网行业和社会组织团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区域化团建和学校班团一体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特别是要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实现 2019 年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社会转接率不低于 50%。

2. 整理整顿基层团支部。9 月中旬至 12 月，普遍推动支部整顿提高，重点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活起来。

(1) 对标自查。各支部对照《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见附件 1）逐项进行“体检”，采取团员提、支部查、上级点、互相评等方式，形成支部整顿提高任务清单，并对照任务清单抓整改、补短板。

(2) 确定对象。上级团组织要在支部对标自查的基础上，对照整顿参考标准所列项，对所辖支部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支部加强自我整顿，补齐短板弱项。有 10 项及以上评价较差的支部，或者在上级团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度考核中，等次排名在后 20% 的支部，须列为重点整顿对象。上级团组织须制定《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见附件 2），对重点整顿团组织进行销号管理。各省进度情况每月末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备案备查。

(3) 整改提高。上级团组织督促重点整顿支部找准问题原

因，制定整改措施，在12月底前整改到位，整顿完成情况定期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其加强督查指导力度，同时列入第二年继续整顿对象。如连续整顿两轮未能显著提高的，可以对其进行调整、合并、撤销等。

（4）考核验收。各基层团委负主体责任，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一定比例，对基层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把整理整顿贯穿始终，坚持动态管理，2020年、2021年，各基层团委每年要对照整顿标准，对考核验收排名靠后的20%的团支部继续进行重点整理整顿，合格后方可进入对标定级阶段。

（二）对标定级（2020年初至12月）。按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5个方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起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对照“五个好”标准，鼓励探索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工作。

1. 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

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初中团组织指导团队衔接、推优入团规范有效。

3. 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即将下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5. 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团支部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三）规范提升（2021年初至12月）。着力推动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团员先进性、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做到基层组织薄弱现状基本扭转，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明显提升。

1. 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团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三会两制一课”普遍落实；基层团组织活动经常，全团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2. 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员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团员先进性在青年中的认同度明显提高，新发展 28 周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

3. 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有效落实，团内政治生态良好。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负总责，各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结合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部分级包片挂点基层团组织，指导推动基层组织整顿规范。各类基层团委是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省级团委在遵循本方案总体安排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措施。

2. 严格考核评估。要定期对照整顿台账检查调度，对照推进落实。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从严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线上倒逼线下，巩固和印证基层团组织的整顿效果。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上级团组织须将整顿工作情况，适时通报下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

3. 注重典型带动。坚持分类别指导、分领域分析，既要指

导帮扶好重点整顿的团组织，也要培育宣传一批优秀团组织，并推荐纳入各级“五四红旗团组织”表彰。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4. 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推动已有制度的执行、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结合起来，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全面从严治团、加强基层建设、全团抓学校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2019年要充分利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大契机，把规范化建设工作与推动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制度化常态化。

各省级团委应于5月20日前汇总完成本地区本系统《2019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见附件3），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 附件：1. 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
2. 重点整顿团组织工作台账
3. 2019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

附件 1

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班子建设	1 班子配备齐整	支部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2 班子运转有序	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团员管理	3 团员信息完整	至少有3个以上团员；团员底数清晰，信息完整准确；			
	4 入团规范	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5 基础团务规范	及时准确接转组织关系；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			
组织运行	6 组织体系健全	隶属关系清晰；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7 “智慧团建”应用	团员、组织、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8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组织运行	9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10	规范开展团员评议	每年1次，评议规范认真；			
	11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	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			
	12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作用发挥	13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14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有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15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 注：1. 团支部对照本表弱项加强整顿，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10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团支部，纳入上级团组织重点整顿对象，挂牌督促。

附件 2

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

团委（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领域	重点整顿团组织名单	团组织负责人	整顿督导人	整顿进展情况	整顿结果
普通高校					
中职中专					
普通中学					
机关事业					
国有企业					
两新组织					
村、社区					
其他					
总数	(个)				

注：上级团组织应逐一梳理评估下级团组织运行状况，制定重点整顿组织台账，明确整顿督导人，扎实开展组织整顿，做到完成一家，销号一家。团的上级机关定期按领域统计整顿进展，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

附件 3

2019 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评价项目	当前工作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	2019 年底目标	备注
1	初中、高中毕业班团青比（%）			
2	规范建立团组织的民办学校数量 (个)			
3	录入“智慧团建”的团员、组织、 干部占 2017 年团统数的比例（%）			
4	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社会转接 率（%）	(不需填写)		
5	高校党委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 实施方案的数量（个）			
6	街道团（工）委委员配备数（人）/ 成立区域化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 (个)			
7	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的直属团组织 数（个）			
8	规范建立团组织的非公企业数量 (个) / 覆盖团员数量（人）			
9	规范建立“青年之家”数量（个）/ 服务规模（人次）			
10	本年度团组织推优入党人数			

注：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1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

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

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

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

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

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

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 8 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 28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

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6〕11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年满十三周岁后发展他们入团，在十四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

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中学团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办好“少年团校”“中学生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支持、帮助和指导少先队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少先队组织推优，由少先队中队委员会讨论，提出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报大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

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

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六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

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县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街道、乡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团的领导机关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四条 基层团委和地方各级团委必须依据全国发展团

员计划，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应当重视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
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入团仪式规定

2. 入团志愿书

附件 1

入团仪式规定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意识教育，特制定入团仪式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注重制度化。新团员入团都要参加入团仪式。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入团仪式。

注重程序性。举行入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注重感染力。通过举行入团仪式，使青年感受加入团组织的光荣感，增强对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使命感。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
 - (1) 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

的姓名。

5. 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唱团歌。

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对入团仪式内容和形式进行进一步充实和创新。

三、有关要求

1. 入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

2. 入团仪式应在上级团组织批复新发展团员之后一个月内举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举行。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时间举行，使入团仪式更有纪念意义。

3. 入团仪式可以在室内举行，也可以在室外举行。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选择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入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2

发展团员编号: _____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人 团 志 愿 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姓 名		性 别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联系 电话		电子 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 位				
现居住地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团课学习记录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分	
需要向团组织 说明的问题	

入团志愿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入团介绍人意见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p>介绍人签名： 年 月 日</p>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p>介绍人签名： 年 月 日</p>			

支部大会决议

我支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_____的入团问题。会议认为（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

本支部应到团员____名，实到团员____名，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____张，反对票____张，弃权票____张，大会同意吸收_____为共青团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团支部负责人或入团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团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所有栏目必须填写，确无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入团志愿书》是团员的档案材料，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

四、《入团志愿书》由各省级团委按照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供的式样统一制作，要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发展团员编号。

共青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2016年制

团××省（市、区）委翻印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9〕7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5月6日

超龄离团仪式规定

(试行)

为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加强仪式教育，制定超龄离团仪式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引领离团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全员组织。有超龄团员的基层团组织，都应当组织开展超龄离团仪式。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参加超龄离团仪式。

3. 坚持程序规范。举行超龄离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仪式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团歌。
2. 宣布超龄团员名单。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相关论述）。
4. 超龄团员代表发言（如，回顾团内经历，畅谈感悟体会，表达进步愿望等）。
5. 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如，肯定超

龄团员成绩，表达希望和祝愿等）。

6.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讲话（如，对超龄团员提出希望，对团组织、团员提出要求等）。

7. 超龄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1）宣誓人佩戴团徽徽章，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2）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3）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8.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为超龄团员摘下团徽徽章，赠送《中国共产党章程》。

9. 奏唱国歌。

超龄团员离团后，团员证、团徽徽章由本人保存，留作纪念。有条件的团组织可为超龄团员颁发离团纪念证书。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丰富超龄离团仪式内容和形式。

三、有关要求

1. 超龄离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应当组织团员代表参加，邀请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出席并讲话。仪式一般应于团员年满 28 周岁后 6 个月内进行。

2. 超龄离团仪式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

二·九”等时间节点举行。

3. 举行超龄离团仪式的现场应当悬挂团旗。地点既可以在单位内，也可以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志愿服务场地、青年之家、学校等有教育意义的地点或团员青年活动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已经超龄离团的青年，基层团组织要继续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的职责。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8〕12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8年10月2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 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的尊严，规范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和使用，增强团员意识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团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团员，都应当尊重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条 团的各级组织应当加强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宣传和管理，将团旗、团徽、团歌教育作为团前教育和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了解团旗、团徽、团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团旗、团徽、团歌的使用礼仪。

第二章 团旗

第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五条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3：2。通用规格有下列三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 长 192 厘米, 宽 128 厘米。

(三) 长 96 厘米, 宽 64 厘米。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悬挂团旗:

(一) 召开团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 团组织成立仪式。

(三) 入团仪式。

(四) 超龄离团仪式。

(五) 团内举行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团日活动和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活动, 可以使用团旗。团的各级组织的新媒体平台, 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旗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 使用团旗及其图案包括使用非通用规格团旗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团徽

第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 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党的思想的光辉照耀下, 团结各族青年, 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八条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 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 金为大赤金。

“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第九条 下列情形使用团徽和团徽图案：

(一) 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团徽。

(二) 团的各级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的门口不悬挂团徽。

(三) 团内出版物、团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品可以使用团徽图案。

(四) 团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它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团徽图案。

(五) 由团的各级组织主办的重大活动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六) 团的各级组织在互联网和其它媒体上开展团的工作，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徽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徽及其图案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干部、团员在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徽章。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日常工作中应当佩戴团徽徽章。

团徽徽章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第四章 团歌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是《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十二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团歌：

（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团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

（二）入团仪式和超龄离团仪式。

（三）团的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集会、集体活动和其他重要仪式。

（四）其他应当奏唱团歌的场合。

第五章 团旗、团徽、团歌的管理

第十三条 悬挂团旗、团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团旗、团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

团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党旗应当挂在面向的左方，团旗挂在面向的右方。团旗和国旗、党旗同时使用时，团旗应当在国旗、党旗之后。

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不悬挂团旗。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团旗、团徽。

第十五条 奏唱团歌，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所载团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团歌尊严的奏唱形式。团歌标准演奏曲谱、团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团中央组织审定、录制。

第十六条 奏唱团歌时，在场人员应当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团歌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团旗、团徽、团歌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不得在不适宜的场合使用；团歌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

第十八条 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团组织和团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当事人团内纪律处分；对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制作、使用、侵犯团的象征和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及时提请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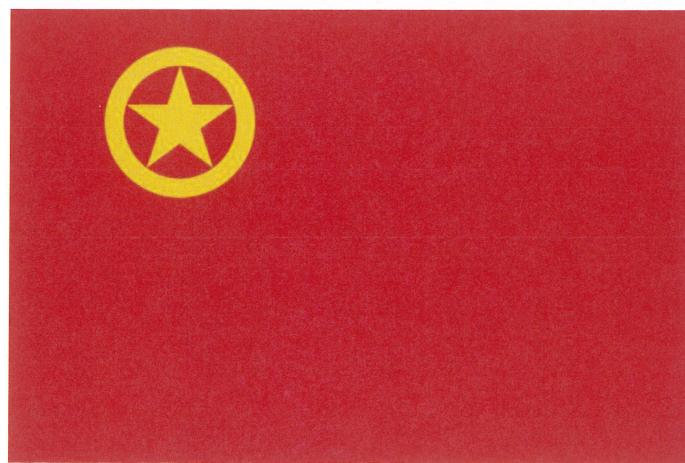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中青办发〔1999〕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制法说明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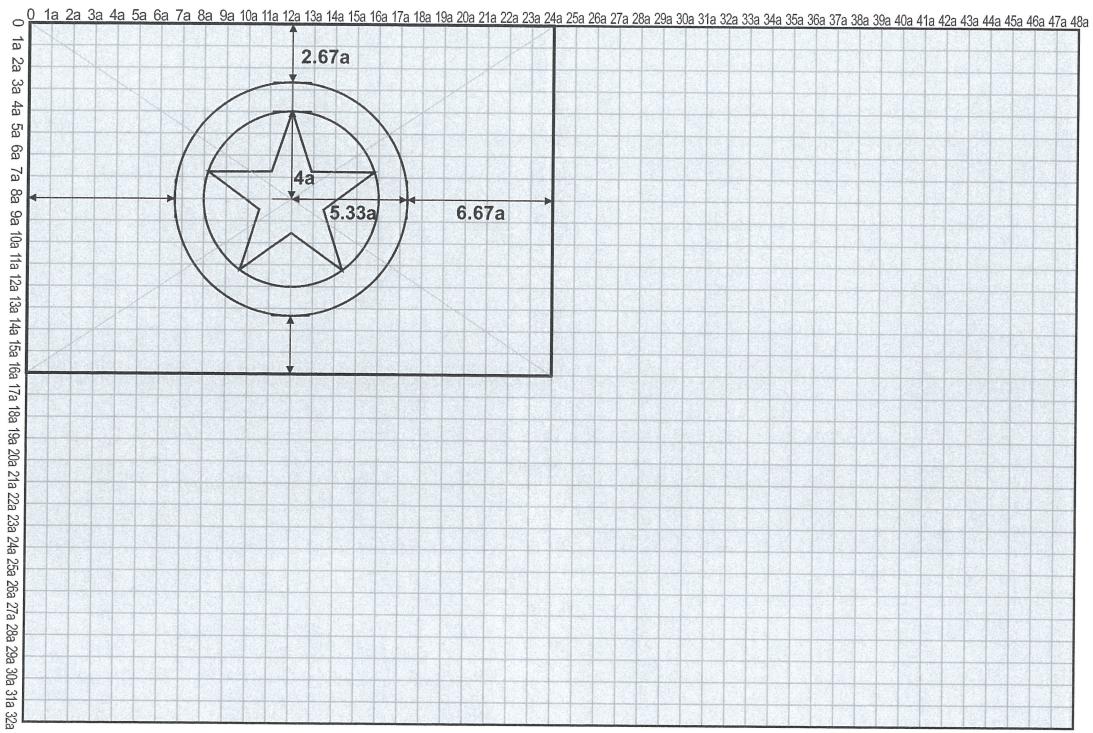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1.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3 : 2。
2. 制作方法是：黄圈围着的黄色五角星，缀在旗面左上方，制旗时，先将旗面对分为 4 个相等的长方形，将左（它的反面为右）上角长方形上下分为 12 等份，再以左上角长方形中心点为圆心，3 等份及 4 等份长为半径画两圆周，两圆周之间就是黄色圆圈。再在内圆周上定出 5 个等距离的点，其中一点位于圆周正上方。将此 5 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成直线，此 5 直线之外轮廓线就是黄色五角星的外缘。
3. 团旗颜色采用国旗红，可用布、绸、缎等材料按照标准制作。
4. 旗杆套为白色。



团旗图案



团旗尺寸坐标图（按与通用规格边长最小尺寸 1:2 的比例）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制法说明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团徽图案



团徽尺寸坐标图

附件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1=A $\frac{4}{4}$

朝气蓬勃地 中速

胡宏伟词
雷雨声曲

ff
(3. 4 5 5 5 5. 3 | 4. 4 3 6 - | 7. i 2 7 6 0 5 | i i. j i 0) |

mf
3. 4 5 3 2 0 i | 7. i 2 5 - | 6. 7 i 4 3 0 i | 2 - - 0 |
我们是 五月 的 花 海， 用 青春 拥抱 时 代。

f
3. 4 5 3 5 3 | 4 3 6 - | 7. i 2 7 6 0 5 | i - i 0 ^{mp} 7 |
我们是 初升 的 太 阳， 用 生命 点燃 未 来。 “五

6. i 7 6 | 3 - 3 6 5 6 | i 2 3 4 3 | 2 - - 2 3 |
四” 的 火 炬， 唤起了 民族 的 觉 醒， 壮

4. 4 3 2 3 | 6 - 0 7 7 6 | 5 i 2. 2 3 4 | 5 - - 0 |
丽 的 事 业， 激励着 我 们 继 往 开 来。

5. 3 i i. i | 7 i 2 - | 5. 3 i i. i | 7 2 5 3 4 | 5. 5 3. 3 2 |
光 荣 啊！ 中国 共 青 团， 光 荣 啊！ 中国 共 青 团， 母 亲 用 共 产 主 义

i 7 i 2 6 | 5 1 0 3 2 0 | 5. 5 2 3 | i - - 0 ||
为 我 们 命 名， 我 们 开 创 新 的 世 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1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现将《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13日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者，交纳 3 元；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 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 5000 元—5499 元者，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 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 5% 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

得挪作他用。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

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

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7月21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9〕9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结合现行文件要求与各地工作实践，并征求中央组织部等有关方面意见后，我们研究制定了《共青团推

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9年8月29日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

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

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

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1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团内基层选举的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进行了修订，已经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2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年7月15日，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

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

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

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

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 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 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 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 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

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

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组织选举规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各该级团的委员会召集。

第三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团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团的各该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由团的各该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

员权利的除外)；

(二)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六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七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构成与产生

第九条 团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第十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四百至六百人，最多不超过八百人。

团的省辖市、自治州和直辖市的市辖区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二百至三百人，最多不超过四百人。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

代表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和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各地区、各单位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代表应由各条战线的团员代表和团的专、兼职工作者代表构成。可以在总体上对代表的构成提出指导性意见，由选举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具体掌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构成中，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百分之六十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七十；党员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团的省辖市、自治州和直辖市的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构成中，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党员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六十。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构成中，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百分之二十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党员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女代表一般不少于代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十三条 台湾籍团员较多地区的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应有适当数量的台湾籍代表。

第十四条 归侨团员较多地区的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应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代表。

第十五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代表的产生程序是：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与有关地区和单位党团组织协商，并征求有关单位团员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名单，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酝酿讨论，由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召集代表会议的团的常务委员会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交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选举。

第十七条 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十八条 上一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团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第二十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为五十至七十人，最多不超过九十人。

团的省辖市、自治州和直辖市的市辖区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为四十至五十人，最多不超过六十人。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为三十至四十人，最多不超过五十人。

第二十一条 候补委员一般应占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候补委员人选应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卸职递补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由各方面、各层次团的专、兼职工作者组成。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团的兼职工作者一般占百分之三十左右。

第二十三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为九至十三人，最多不超过十五人。书记、副书记四至六人，直辖市和特大省可配备七人。

团的省辖市、自治州、直辖市的市辖区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为七至九人，最多不超过十一人。书记、副书记三至四人。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为五至七人。书记、副书记二至三人。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由团的专职工作者担任。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组成方案由各该级团的上一届委员会提出，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十。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产生程序是：由上一届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与有关地区和单位党团组织协商，并征求有关单位团员意见，提出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团代表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团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条 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一届团的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提交选举时，如遇特殊情况，由同级党

的委员会与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团的本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团的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二条 党的委员会可以向团代表大会推荐适合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党员作为团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党的委员会听取同级团的委员会意见，并与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推荐名单，交选举人酝酿讨论，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三十三条 团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选举该委员会的团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三十四条 团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一届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团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一届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团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一届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六条 团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按照大会的议程主持大会；
- (二)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七条 团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一届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交团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八条 团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

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九条 团代表大会的代表、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书记、副书记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由同级党的委员会与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团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四十二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四十三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四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

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五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列为候选人。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为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四十六条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七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同级委员会时，先选出委员，未当选的委员候选人，列为候补委员候选人，参加选举。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同级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时，先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然后从常务委员中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四十八条 选举结束，报告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当选的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当选的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召集各该级团代表大会，须提前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呈报书面请示，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筹备召开代表大会。

请示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职数及产生办法；
- (五)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及时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准，俟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复后，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发文公布。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接到下一级团的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告后，应及时研究批复，并将批件抄送下一级党的委员会。

第七章 委员、候补委员的卸职和递补

第五十一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团的专职工作者如出现下述情况，其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行卸免。

- (一)因工作调动，离开团的工作岗位的；
- (二)离职学习、研修并明确不再回团的岗位工作的；
- (三)已调离其组织所辖区域的。

第五十二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职务卸免，由各该级团的常务委员会提出名单，交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

第五十三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因自行卸职、受处分撤职、自然减员等情况出现空缺时，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名单由各该级团的常务委员会提出，交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递补的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列原委员名单之后。

第五十四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确认的同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卸职、递补名单，须及时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履行委员、候补委员卸职递补手续后，履行表决、选举事项时以超过实有委员半数即为通过或当选。

第五十六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调动或指派各该级团的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代表大会或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9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学共青团工作，全面提升中学共青团先进性，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中等学校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普通中等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

第三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把握青年脉搏，切实发挥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作用，不断提高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覆盖面，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学生群众基础，积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落实党建带团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教育大局，加强团教协同；坚持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学生；坚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坚持从严治团，做好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注重从源头上从严管好团干部、团员学生、团组织。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普遍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普通中等学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人数三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员人数不足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普通中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新型团建模式。

第六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均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

成，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由教师担任，至少配备一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酌情增加一名副书记。

第八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要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更好发挥团支部组织动员和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功能。

第九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要建立中学生团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加强团校组织建设、师资建设和团课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教育目标，科学设计活动内容。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普通中等学校应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学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团的活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普通中等学校校级团的基层委员会基本职责是：
(一)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充分利用好新媒体，把互联网作为开展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强化网上思想引领，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努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执行“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开展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等团员经常性教育活动，开展离队建团仪式、入团仪式、十四岁集体生日、十八岁成人礼等仪式教育活动。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把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团内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积极选树宣传学生身边榜样。严肃团的纪律，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三）加强学校团的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团代会和学代会，充分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巩固以

班级为单位的团建制度，加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充分发挥教职工团员作用。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等新形势下团建实践。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完善规范教育活动设置，发挥团校教育培训作用。

（四）深化学生成素质拓展活动。配合学校教育教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法治教育、职业规划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化技能。

（五）做好“团队衔接”。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指导和帮助普通中等学校少先队开展工作。初中少先队重点抓好少先队员入团前培养教育、推优入团工作。大队辅导员可由初级中学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六）做好学生权益维护工作。坚持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学生，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积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心理疏导，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

（七）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和对社团的管理。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以校级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

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支持学生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的归口管理，学生会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规范发展。指导学生会依法理性表达学生利益诉求。

（八）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团干部激励约束考核评估制度。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按照综合素质评价要求，协助做好对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等活动情况的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支部委员会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通过学习教育、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

（二）做好团员发展、培养教育、团费收缴、档案管理等基础团务工作。

（三）执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

（四）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围绕课业学习实践、社会实践、科技创新、身心健康等普遍需求，积

极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展。

（五）与每名团员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团员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维护团员权益，力所能及地帮助团员解决实际困难。

（六）发挥班级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的作用，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团员发展与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按照团章程序、有关规定和地市级、县级团委年度计划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将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之一。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团课学习。

第十四条 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

进表现。团员日常在校期间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和团员光荣感。

第十五条 团员转学、毕业或就业，由学校团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团员到新学校、单位报到时须将团员证、团员档案等及时上交新的团组织办理转入手续。借助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

第十六条 学生团员、教师团员按规定定期交纳团费。普通中等学校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本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团费交纳办法和标准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执行。

第十七条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团员享有团章规定的权利，并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团干部选任、培养与发展

第十九条 各普通中等学校须选好配强学校团委书记，并设一定数量的教师专兼职团干部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团委书记按照

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团委书记应由党团员担任，是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团委书记的任免，学校党组织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委的意见，相关团委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提出协管意见。调整配备团委书记时，学校党组织要事先邀请上级团组织参加考察，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报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新任团委书记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组织相关人事部门办理任职手续，上级团委要定期向相关党组织通报配备情况。

第二十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应选拔和培养好学生团干部。建立学生团干部工作例会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学生团干部开展共青团工作的成果及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

第二十一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干部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团干部的考核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团委应协同同级教育部门，建立普通中等学校团干部职称评聘、转岗任职、挂职锻炼及交流培养等方面

的机制渠道。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师团干部的培养和培训，面向新入职教师团干部要开展入职培训，面向其他教师团干部积极开展提升式培训、研究式培训。把教师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入学时。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加强党建带团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普通中等学校应明确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要把共青团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听取并研究团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规范设置团组织，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不得将其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建立学校团组织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

第二十七条 普通中等学校可探索建立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明确班主任在引导、支持团支部工作开展方面的职能，相关工作统一计入班主任的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普通中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中的作用，推动共青团活动与学校相关专题教育

活动的融合。

第二十九条 普通中等学校要配备专门的团队活动室，保障团校教学场地、社团活动场地等硬件设施。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普通中等学校，包括初级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和高级中学（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6月14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13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部署要求，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8月2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职业院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是在各类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职业院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职业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

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高职院校“大思政”格局、中职学校“大德育”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就业成才，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融入学校育人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职业院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职业院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

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 3 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习单位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 2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 5 至 9 人。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

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遵循职业院校学生思想特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 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其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围绕促进学生就业发展，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辅导支持学生创业，帮助学生培养适应职业发展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化技能。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工作。

(八) 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 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加强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主题团日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四）围绕学生在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普遍需求，突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与每名学生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

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团员标准的首位。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校团委应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团干部，10000 人以上的应酌情增加。中职学校应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团干部和若干名兼职团干部，在校生

超过 2000 人的应酌情增加。校级团组织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团的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鼓励任课教师、学生、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劳模等担任兼职团干部。

第二十二条 具备教师资格的校级团组织书记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相应工作量。专职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四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党建工作

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范设置学校团组织，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级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七条 按照高职院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中职学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12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8月2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普通高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是在各类普通高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普通高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团学组织制度设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

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高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学校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融入学校育人整体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高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不同层级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3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团小组；团员5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10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

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7至15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2000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15至21人组成，常务委员5至9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委员、常务委员数量。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校团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学生会、研究生

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普遍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八) 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 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四）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团员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按照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的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

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选好配强团干部队伍。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 5 人，10000 至 25000 人的不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团干部队

伍。在校级、院系级团组织，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校级、院系级团组织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审、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第二十五条 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

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高校（不含高职院校）。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12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7年7月7日

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团员队伍建设，完成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现就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明确指出，团员要有团员意识和光荣感，追求先进性；团员要在政治标准上向党员看齐，始终做到不忘初心跟党走。团章也对团员保持和增强先进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先进性是共青团组织的根本属性和鲜明特征。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团的先进性要通过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共青团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动员广大团员，进而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更好地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这对共青团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从总体上看，广大团员理想信念坚定，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始终走在青年前列，特别是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敢于冲锋陷阵、发声亮剑，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但是，在团员队伍中也存在与先进性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比如，有的团员缺少应有的团员意识，缺少先进性和光荣感，“团、青不分”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的地方不按计划、标准和程序发展团员，超计划发展、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发展团员质量难以保证，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有的地方重发展轻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现象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削弱了团员队伍的先进性，严重影响了团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大力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是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向全面从严治党看齐的战略举措，是坚持正本清源、深入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改革攻坚、构建“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基础，对于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全团要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的重大举措，作为关系长远影响全局的大事，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团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长效工作机制，打造先进性突出、富有生机活力、先锋模范作用明显的团员队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围绕构建“四维”工作格局，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领域体现先进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

目标任务是：通过全方位、深层次、持续性的先进性教育，使团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等方面向党员标准看齐，联系服务青年的行动更加自觉，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时刻保持先进性，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党章党纪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各级各类团组织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团员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团员先进性的细化标准和要求。

三、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内容举措

保持和增强团员的先进性是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团员教育全过程。要坚持统一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集中行动和长效机制相

结合，坚持修身正己和发挥作用相结合，坚持教育管理与关怀激励相结合，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统筹抓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切实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抓细抓长抓出实效。

1. 严格团员发展

严格发展团员标准。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通过严把“入口关”把优秀青年吸收到团组织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不按计划发展、突击发展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

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通过控制团员队伍规模，增强团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实行总量控制，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名额和发展编号的方式控制发展团员数量。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强化对不同类别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县域统筹，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规范发展团员程序。严格按照团章和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通过严格的入团程序增强新入团团员的团员意识。要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建立入团积极分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新团员的接收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强化团员教育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重点，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思想上精神上的先进性，自觉增强团员意识。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使其成为青年成长过程的重要里程碑，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团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和有效载体，抓常抓细抓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持续开展好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团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方式方法，精心安排学习内容，严格开展组织生活，引导广大团员不忘初心，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3. 改进团员管理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按照“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要

求，保质保量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注意结合实际创新形式，更好发挥制度解决问题、教育团员的作用。突出思想政治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建立团的组织生活年度报告制度，各级各类团组织要于每年年初向上级组织书面报告本地区本单位上一年度的“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执行情况。

加强团员日常管理。督促团员认真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求团员认真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任务，按时交纳团费。加强团员档案管理，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创新团员管理手段，逐步建设推广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全国“智慧团建”系统。

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对理想信念缺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道德失范、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

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违反纪律的团员，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关处分。

完善团员激励表彰机制。进一步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广泛开展优秀团员评选表彰，加大激励力度，增强团员荣誉感和自豪感。落实“表彰先进请群众一起评议”等要求，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及时把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社会建设和本职岗位中做出突出贡献、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向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选表彰、“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考察内容和依据。

健全团内关怀帮扶机制。努力提升团员的获得感，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团干部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

4. 促进作用发挥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

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大力弘扬开风气之先的优良传统，组织动员团员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使先锋岗（队）始终成为引领示范全体团员的鲜艳旗帜。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引导和组织团员立足岗位、创新创优，提升职业素养和发展空间。积极动员团员助力脱贫攻坚，根据精准脱贫要求，带领团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勇挑重担。动员团员投身基层，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推动团员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和发挥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到2017年底推动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组织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组织引导团员在互联网上积极发声，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宣传正面思想、驳斥错误言论，带头发出好声音，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网络文明素养，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四、加强对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是全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长抓不懈，抓出组织

新气象，抓出团员新风貌。各级团组织每年都要聚焦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主题，开展集中的教育实践工作。

1. 建立落实机制。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是本组织团员先进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统筹安排，层层抓好落实。要把评估考核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建立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评估、年底有考核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工作融合机制，推动团员先进性工作与思想政治引领、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相结合，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8+4”、“4+1”、“1+100”、“智慧团建”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集中督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机制，督促团员先进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团中央将结合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等重点工作对各省级团委进行集中督查和日常抽查。

2. 工作抓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工作直达基层的理念，把先进性工作的要求贯彻到基层、落实到支部；要设计开展一批示范性活动，打造工作品牌，带动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先进性工作。每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直接联系一个基层团组织，指导开展团员先进性工作。团支部书记要切实肩负起落实先进性工作任务的职责，具备条件的团支部可探索设立纪律委员。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对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不力、团员先进性普遍不足的基层团组织进行整顿。

3. 夯实组织基础。要着力扩大团的组织覆盖，消除团建空

白点，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把团员纳入团的组织和工作中，为做好团员先进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着力破解“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要严格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团的组织规范，让团员在组织中经受锻炼、提升自我。

4. 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运用全媒体手段，宣传团员先进性工作的重大意义，帮助广大团员和各级团干部提高认识，把团员先进性工作安排转化为自觉行动。要挖掘、推广一批加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的好做法、好案例，为全团开展工作提供借鉴。在各项共青团品牌活动中，要亮出团的旗帜、展示团员作为。要深入挖掘一批团员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他们在政治、品行、作为、纪律上的先进事迹，为全体团员树立可亲可敬、可学可比的榜样。

各地区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不同团员群体作用特点和团的工作实际，落实部署推进好具体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8〕8号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已经共青团十八届中央书记处2018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8年7月18日

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

为建设一支能担当党的青年工作使命、堪当青年榜样的团干部队伍，坚持从严从实、防微杜渐，作出以下规定。

一、坚决反对官本位思想。严禁自我设计、投机钻营，伸手向组织要职务、要待遇；严禁为谋求个人升迁拉关系、跑门路、打招呼。

二、坚决反对宗派主义。严禁组织和参加以团干部或团干部经历名义举行的各种聚会联谊活动；严禁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

三、坚决反对脱离青年。严禁追逐名利，热衷于结交名人精英，漠视广大青年；严禁以“官”自居，抖威风、耍特权；严禁把联系青年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四、坚决反对飘浮作风。严禁空喊口号、不干实事，讲假话、讲大话空话；严禁好大喜功，讲排场、比声势；严禁报假数字、造假政绩；严禁搞短期行为、做表面文章、堆“盆景”工程。

五、坚决反对以公谋私。严禁拿团内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作交易、谋私利；严禁借社会赞助为个人造势、为亲友谋利。

六、坚决反对庸懒散漫。严禁妄自菲薄、敷衍塞责，轻视工

作价值，心浮气躁、眼高手低，不琢磨工作、老想着转岗；严禁挖坑算计，只谋人不谋事，世故圆滑、不讲原则；严禁不思进取、庸懒无为，怨天尤人、暮气沉沉。

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团中央委员会成员、团中央机关全体干部、团中央直属单位班子成员要带头模范遵守本规定，带领各级团干部坚定革命意志、发扬奋斗精神，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 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团章为根本遵循，总结

继承团内制度规定和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落实执行，体现了从严治团的实践成果和目标要求，是全体团干部、团员和各级团组织必须认真遵守的重要基础制度规定，对于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光荣职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团组织要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责任意识，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团干部特别是团的专职干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执行《规定》。广大团员要强化团员意识，严格遵守团章团规，自觉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各省、地市和县级团委要加强《规定》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执行《规定》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向团中央报告。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

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 2 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

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

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 30% 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

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印发